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 科 生 物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關 連 交 易
根 據 股 份 獎 勵 計 劃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長 雄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下午四時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9頁。

獨立財務顧問長雄證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25頁。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獎勵」	指	向關連參與者授出之關連獎勵股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獎勵」	指	對選定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選定參與者股份，為免生疑問，包括關連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37)
「關連獎勵股份」	指	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29,648,016股新股份結算之獎勵股份
「關連參與者」	指	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吳哲彥先生及謝清美女士，彼等皆為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並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授予關連參與者之該獎勵及特別授權
「長雄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一年獎勵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哲彥先生
「謝女士」	指	執行董事謝清美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選定之合資格人士，以就授出獎勵股份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董事：

執行董事：

謝清美女士

吳哲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先生

金重為教授

蘇文強教授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212號

8樓810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吳先生和謝女士授出合共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關連獎勵股份將以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的方式結算

吳先生及謝女士為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吳先生及謝女士二零二一獎勵合共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吳先生及謝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根據現有資料而言，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92,130,0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謝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則於1,926,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6%及約0.25%。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連獎勵股份之詳情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

關連獎勵股份授予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二一年獎勵向以下關連參與者(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合共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於授予之關連獎勵股份將以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29,648,016股新股的方式結算。

董事	獎勵 股份數目
吳哲彥	14,824,008
謝清美	14,824,008
總計	<u>29,648,016</u>

根據二零二一年獎勵授予各關連參與者的關連獎勵股份數量乃根據彼等各自對本集團的貢獻而釐定。

吳哲彥先生及謝清美女士已就批准授予彼等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有關授予關連參與者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的資料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承配人身份： (1) 吳哲彥先生
(2) 謝清美女士

董事會函件

股份之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46港元。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35港元。

歸屬： 關連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規限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
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條件

根據二零二一年獎勵，向關連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須符合下述條件：

- (a) 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特別授權批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關連獎勵股份之詳情

本公司將根據二零二一年獎勵向關連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8%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產生的變動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 關連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主要股東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	89,929,482	11.47%	89,929,482	11.06%
香港潤得控股有限公司	86,000,000	10.97%	86,000,000	10.57%
香港國元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0,350,000	17.91%	140,350,000	17.25%
韓宏	64,152,860	8.19%	64,152,860	7.89%
韓金	61,883,860	7.90%	61,883,860	7.61%
董事				
吳哲彥先生	2,200,588	0.28%	17,024,596	2.09%
謝清美女士	1,926,676	0.25%	16,750,684	2.06%
其他公眾股東	337,306,934	43.03%	337,306,934	41.47%
總計	<u>783,750,400</u>	<u>100.00%</u>	<u>813,398,416</u>	<u>100.00%</u>

根據於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6港元，二零二一年獎勵下授予之29,648,016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4,328,610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關連獎勵股份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木製品、零售戶外木製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的業務。

董事會認為授予關連參與者關連獎勵股份以向關連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允許本集團為其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保留及激勵人才。授予關連參與者關連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及釐定各名關連參與者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吳先生及謝女士在木材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等對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吳先生對本集團的貢獻

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加入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並於木材產品行業(包括生產流程、研發工程及新木材產品的開發流程)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集團服務超過24年，並成功將漳平木村從區域木材生產廠轉變成為有規模的上市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吳先生使本集團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於二零一六年，吳先生成功將本集團的足跡擴展到澳大利亞市場，而且本集團產品獲得了市場的正面認可。本集團來自澳大利亞市場的收入取得了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5百萬元的驕人成績，年復合增長率為82.4%，成為本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拓展澳大利亞市場的成功亦有助本集團克服中美貿易衝突以及美國政府發起的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調查所帶來的挑戰，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謝女士對本集團的貢獻

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漳平木村，自二零零三年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工作。謝女士為本集團服務超過22年，並通過將本集團採購渠道從本地擴展到全球來協助本集團的發展。在謝女士對採購工作的指導下，本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材料供應，從而確保了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並使本集團在整個中美貿易衝突的困難時期中保持競爭力，並協助本集團打入澳大利亞市場。

董事會亦已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各關連參與者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向各關連參與者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9%，因此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此外，本集團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以向關連參與者提供獎勵，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認為分配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參與者及於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吳先生及謝女士為執行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向吳先生及謝女士發行合共29,648,016股關聯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吳先生、謝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現有資料而言，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分別擁有92,130,070股股份的權益，而謝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分別擁有1,926,676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6%及約0.25%。

除上述及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下午四時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連獎勵股份之獎勵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謹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獎勵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25頁。

一 般 資 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謹啓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以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獎勵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投票，向閣下提供建議。

長雄證券已獲委任，就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之決議案投票，向本公司及股東提供建議。建議詳情連同得出該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1至25頁。

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3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獎勵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及長雄證券就此給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儘管關連獎勵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關連獎勵股份之發行及配發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關連獎勵股份之發行及配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以批准獎勵關連獎勵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顯賜先生

蘇文強教授

金重為教授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長雄證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載有其就根據二零二一年獎勵向關連參與者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
1101-02及11-1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一、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根據二零二一年獎勵授予關連獎勵股份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列於由貴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吳先生及謝女士授出合共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將以根據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的方式結算。

吳先生及謝女士為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1.76%及0.25%之權益，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定義），向吳先生及謝女士（即關聯人士）授出合共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吳先生及謝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特 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根據現有資料而言，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分別擁有92,130,070股股份的權益，而謝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分別擁有1,926,676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76%及約0.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向吳先生及謝女士發行及配發合共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8%及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發行及配售關連股份的完成日期之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獎勵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旨在就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長雄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關係，亦無擁有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權益。於過往兩年內，吾等並未就任何交易擔任 貴公司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就本次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性之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

二、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i)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ii)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iii)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貴公司對此負全責)；(iv)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之陳述及發表的意見；以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所有資料及知識於作出及給予時均為真實、準確及有效，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有效。吾等審閱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獎勵計劃、貴公司的薪酬政策、授予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之計算、該公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業績(「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本通函。

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我們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一切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令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進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的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之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木製品、零售戶外木製品以及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木屋及其相關部件及構件收入仍為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該分類的收益增加34.1%至人民幣374.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67.9百萬元)，主要由於北美市場之銷售受到美國商務部發起之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而下跌所致。休閒傢俱產品的總收入大幅上升25.5%至人民幣90.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2.1百萬元)。主要由於園藝類產品之銷售上升所致。

年內虧損

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5百萬元擴大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1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淨虧損人民幣36.2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其他淨虧損人民幣4.7百萬元)。

其他淨虧損增加的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在建工程(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人民幣24.6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概述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 比 變 動 (%)
	止 年 度		
	二 零 二 零 年	二 零 一 九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經 審 核)	人 民 幣 千 元 (經 審 核)	
收 入			
生產及銷售木製品	486,102	687,132	-29.3%
零售戶外木製品	—	29	-100.0%
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產品	6,487	6,891	-5.9%
	492,589	694,052	-29.0%
稅前虧損	(97,218)	(64,303)	-51.2%
年內虧損	(93,099)	(64,471)	-44.4%

儘管COVID-19疫情在二零二一年仍然存在不確定性，但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強大的基礎、精心設計的戰略重點及有效的商業行動將推動二零二一年各市場業務的持續改善。因此，為實現 貴集團的增長並在疫情肆虐的市場中乘風破浪，至關重要的是要保留有價值的人才及高層領導者。

1.2 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之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吳先生及謝女士授出合共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8%及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5%(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發行及配售關連股份的完成日期之間，股份總數不會有其他變動獎勵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向關連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為彼等提供獎勵並將可令 貴集團為 貴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吸引、

挽留及激勵人才。向關連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之鼎力支持，而彼等之努力將促進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i)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有關股份之其他已付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與 貴集團利益一致；及(ii)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對 貴集團作出貢獻，並促進 貴集團之長遠增長及溢利。因此，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為進一步引導員工盡量提升 貴公司長期利益，突出業績導向獎勵原則，更好地為 貴集團於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貴集團決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吳先生及謝女士授予關連獎勵股份。

於評估授予關連獎勵股份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i)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出，提供具吸引力的股本酬金，以鼓勵及留住有貢獻之員工以實現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至關重要；(ii)已審閱吳先生及謝女士的簡歷，並注意到彼等於木材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多年來為 貴集團做出貢獻；及(iii)誠如下文「2.關連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發現向員工、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發行獎勵股份以聯繫彼等與 貴公司間的利益乃普遍做法。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向吳先生及謝女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獎勵向兩名關連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之鼎力支持，而彼等之努力將促進 貴集團之日後發展之事宜，將不會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吾等亦已就二零二一年獎勵作為獎勵計劃之裨益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彼等已考慮多個向關連參與者提供獎勵之方法，包括但不限於花紅、附股權益及二零二一年獎勵。經審慎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後，鑒於與其他方法相比，二零二一年獎勵將讓 貴公司預防出現現金流出，並為兩名關連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為 貴集團日後營運作出貢獻，董事因此認為二零二一年獎勵為最適合之方法。此外，二零二一年獎勵之經濟利益取決於 貴公司之股價改善，因此，僅於全體股東亦受惠之情況下，兩名關連參與者方可獲益。董事因此認為，二零二一年獎勵將進一步拉近關連參與者與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釐定將向關連參與者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數目時，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其已考慮

(其中包括)(i)各關連參與者之表現及貢獻；及(ii)關連參與者於 貴集團工作之年期。

就此，董事認為，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3 擬發行及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兩名關連參與者均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以下為兩名關聯參與者之資料概要：

吳先生，4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起加入福建省漳平木村林產有限公司(「漳平木村」)擔任車間主任，並獲得木材產品行業(包括生產流程、研發及新木材產品的開發流程)的知識及經驗。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漳平木村的董事兼法人代表。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文憑(遠距教育)。吳先生為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及福建農林大學客座教授。

謝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謝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事宜，彼在企業管理及採購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漳平木村副總經理及漳平木村董事。謝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止負責漳平木村銷售部並兼管採購事宜，且自二零零三年開始負責管理漳平木村的採購部門。

於評估及釐定各名關連參與者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吳先生及謝女士在木材行業的豐富經驗，彼等對 貴集團的服務年限及其對 貴集團的貢獻。

吳先生對 貴集團的貢獻

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加入漳平木村，並於木材產品行業(包括生產流程、研發工程及新木材產品的開發流程)擁有豐富經驗。彼

為 貴集團服務超過24年，並成功將漳平木村從區域木材生產廠轉變成有規模的上市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吳先生使 貴集團成功於聯交所上市，成為 貴集團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於二零一六年，吳先生成功將 貴集團的足跡擴展到澳大利亞市場，而且 貴集團產品獲得了市場的正面認可。 貴集團來自澳大利亞市場的收入取得了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25百萬元的驕人成績，年復合增長率為82.4%，成為 貴集團最大的收入來源。拓展澳大利亞市場的成功亦有助 貴集團克服中美貿易衝突以及美國政府發起的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調查所帶來的挑戰，確保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謝女士對 貴集團的貢獻

謝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漳平木村，自二零零三年其主要負責 貴集團的採購工作。謝女士為 貴集團服務超過22年，並通過將 貴集團採購渠道從本地擴展到全球來協助 貴集團的發展。在謝女士對採購工作的指導下， 貴集團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材料供應，從而確保了 貴集團產品的競爭力，並使 貴集團在整個中美貿易衝突的困難時期中保持競爭力，並協助 貴集團打入澳大利亞市場。

董事會亦已考慮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各關連參與者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向各關連參與者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89%，因此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在提出建議時，我們已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並總結如下：

1. 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收入減少了29%， 貴集團的淨虧損增加了44%，但將關連獎勵股份獎勵給關連參與方是為了表彰彼等多年來對 貴集團的支持，而非純粹為了彼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吳先生及謝女士多年來為 貴集團做出了貢獻，由於吳先生開拓了 貴集團在澳大利亞市場的最大收入來源，謝女士將 貴集團的採購渠道從本地擴展到全球，以確保以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穩定的材料，彼等出色表現受到特別獎勵；及

2. 根據授予關連獎勵股份，貴集團將不會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以激勵關連參與者，並進一步激勵員工最大限度地提高貴公司的長期利益，並突出績效獎勵的原則，以期在未來為貴集團創造更多價值。此外，二零二一年獎勵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貴公司股價的上漲，因此，只有當所有股東亦能夠受益時，兩名關聯方才能受益，從而使關連參與者的利益與貴公司及其股東保持一致。

因此，吾等認為(i)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以表彰其過去的表現並保留關連參與人以促進未來業務發展屬公平合理的；及(ii)就此而言，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關連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

有關關連獎勵股份的資料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

將籌集之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獲承配人身份： (1) 吳哲彥先生
(2) 謝清美女士

股份之市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該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46港元。股份於緊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5港元。

歸屬： 關連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條件規限

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從事任何籌資活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向兩名關連參與者授出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須待(a)聯交所授予關連獎勵股份的上市批准；及(b)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的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2.1 關連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關連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歸屬期限制。在決定關連獎勵股份實際數目之前，貴公司已考慮了各關連參與者的表現。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我們了解到，董事會在考慮(i)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以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同業公司的慣例；及(ii)關連參與者於本集團工作的期限後方採納二零二一年獎勵。

為評估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及關連獎勵股份歸屬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及就其所悉知，識別十七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已於緊隨董事會議決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前約三個月期間(即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止期間)宣佈向彼等各自的僱員、高級行政人員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可資比較授出」)。股東須注意，提供可資比較授出之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貴公司有所不同，而吾等並未對提供可資比較授出之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可為獨立股東提供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授出獎勵股份及歸屬期長度的一般參考。可資比較名單為一份詳盡名單，而吾等認為，涵蓋期間且列出十七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屬公平、足夠及具代表性，以闡述近期趨勢及常見市場慣例項下的條款。可資比較授出的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 數目／發現 股份數目
中國蒙牛乳業 有限公司(2319)	15/4/2021	未披露總承授人， 包括1名關連人士	50%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及 50%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	0.13%
浦江中國控股 有限公司(1417)	12/4/2021	17名承授人，包括 2名關連人士	未披露	2.0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 數目／發現 股份數目
貝森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0888)	9/4/2021	12名承授人，包括 3名關連人士	接納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	3.70%
香格里拉(亞洲) 有限公司(0069)	9/4/2021	1名承授人，包括 1名關連人士	即時	0.20%
易生活控股 有限公司(223)	8/4/2021	1名承授人，包括 1名關連人士	25%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25%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25%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及 25%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0.16%
香港電視網絡 有限公司(1137)	31/3/2021	1名承授人，包括 1名關連人士	2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20%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京東方精電 有限公司(710)	29/3/2021	72名承授人，包括 5名關連人士	40%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30%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30%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0.86%
網龍網絡控股 有限公司(777)	26/3/2021	1名承授人，包括 1名關連人士	即時	0.02156%
百威亞太控股 有限公司(1876)	26/3/2021	未披露總承授人， 包括9名關連人士	10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中國現代牧業控股 有限公司(1117)	25/3/2021	160名承授人，包括 2名關連人士	100%於授出日期首週年	0.33%
雷蛇(1337)	25/3/2021	7名承授人，包括 7名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各25%	0.0196%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1111)	16/3/2021	58名承授人，包括 3名關連人士	25%於授出日期首個曆年； 25%於授出日期第二個曆年； 25%於授出日期第三個曆年；及 25%於授出日期第四個曆年；	0.075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承授人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 數目／發現 股份數目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08)	12/3/2021	634名承授人，包括 4名關連人士	100%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 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九日或由董事會 批准的較早日期	0.18%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82)	22/2/2021	9名承授人，包括 3名關連人士	未披露	0.09128%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 控股有限公司(6128)	28/1/2021	10名承授人，包括 2名關連人士	即時	2.034%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3918)	28/1/2021	未披露總承授人， 包括6名關連人士	10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0.450%
方達控股公司(1521)	26/1/2021	184名承授人，包括 2名關連人士	25%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25%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25%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及 25%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或 由董事會批准的較早日期	1.120%

誠如上表所示，我們注意到，於相關授予日期，可資比較公司授予其各自獨立及關連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佔其各自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96%至4.8%。股權補償，包括向參與者提供基於股份的激勵機制，在上市公司中十分普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每名關連參與者的關聯獎勵股份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符合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關連參與者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8%（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授予之範圍內。

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介乎即時至五年。誠如上文「1.2 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之原因」一節所詳述，關連參與者多年來為貴集團作出貢獻，而向兩名關連參與者授予關連獎勵股份乃表彰彼等於本集團之持續支持且彼等之努力將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此外二零二一年獎勵的經濟利益取決於貴公司股價的上漲，因此，只有當所有股東皆能夠受益時，兩名關連參與者才能受益。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獎勵將使關連參與人與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就向參與者提供股份激勵而言，二零二一年獎勵與市場一致，在上市公司中十分普遍，且不向關連參與者施加任何歸屬期以表彰彼等過去對集團的貢獻乃屬合理。

2.2 二零二一年獎勵下的關連獎勵股份的市價

根據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即本公告日期)按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0.146港元及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計，二零二一年獎勵下的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的總市值分別為4,328,610港元及4,002,482港元。貴公司將不會因擬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籌得任何資金。

3. 關連獎勵股份之潛在財務影響

3.1 盈利

向關連參與者授出二零二一年獎勵的關連獎勵股份後，該獎勵之價值將分配及計作貴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開支。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籌集任何款項。

3.2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12.6百萬元。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後，貴集團的股本及儲備將會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關連獎勵股份市值的金額，而有關金額將於貴集團的開支中確認。因此，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總額將保持不變。

3.3 流動資金

除與關連獎勵股份發行及配發有關的行政及專業費用外，貴集團不需作出現金支出，因此，二零二一年獎勵將不會對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

4. 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權益攤薄影響

緊隨向關連參與者配發及發行29,648,016股關連獎勵股份後，現有公眾人士的持股權益將由約43.03%攤薄至41.4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因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而產生的變動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 關連獎勵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	89,929,482	11.47%	89,929,482	11.06%
香港潤得控股有限公司	86,000,000	10.97%	86,000,000	10.57%
香港國元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0,350,000	17.91%	140,350,000	17.25%
韓宏	64,152,860	8.19%	64,152,860	7.89%
韓金	61,883,860	7.88%	61,883,860	7.61%
董事				
吳哲彥	2,200,588	0.28%	17,024,596	2.09%
謝清美	1,926,676	0.25%	16,750,684	2.06%
其他公眾股東	337,306,934	43.03%	337,306,934	41.47%
總計	<u>783,750,400</u>	<u>100.00%</u>	<u>813,398,416</u>	<u>100.00%</u>

儘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有攤薄影響，但考慮到上文所述關連獎勵股份授出理由，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的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二零二一年獎勵(i)將允許貴集團提供股權補償，以鼓勵及挽留員工為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做出貢獻，且關連參與者多年來為貴集團做出了貢獻；(ii)將通過擁有關連獎勵股份使關連參與者的利益一致；及(iii)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儘管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並非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關連參與者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此 致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郭芷凌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郭芷凌女士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現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推薦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吳哲彥	普通	89,929,482 ⁽¹⁾	公司	11.47%
		2,200,588	個人	0.28%
謝清美	普通	1,926,676	個人	0.25%

附註：

(1) 吳哲彥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SeasCapital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競爭性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	89,929,482 ^(附註1)	14.56%
香港潤得控股有限公司	86,000,000 ^(附註2)	13.92%
香港國元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7,826,000 ^(附註3)	22.31%
韓宏	64,152,860	0.39%
韓金	61,883,860	0.02%

附註：

1. 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哲彥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吳哲彥先生被視為於Green Seas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香港潤得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福建沃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福建沃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98%已發行股本由林健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林健先生被視為於香港潤得控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國元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荊勳工業設備控股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上海荊勳工業設備控股有限公司98%已發行股本由汪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汪新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國元集團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存於本公司相關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裁定，美國的一個行業受到從中國進口的木線條和木製品(該等產品被美國商務部)確定存在補貼和在美國以低於公平值出售)的損害。

根據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肯定性裁定，美國商務部將對從中國進口的該等產品發出反傾銷和反補貼稅令，並將向本集團相關產品的進口商收取總利率為54.43%的美國現金保證金。

本集團作為出口企業並無直接義務支付該等現金保證金，但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與本集團於美國的客戶進行價格談判時，將考慮到該等現金保證金的征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持續監控和評估任何反傾銷或反補貼稅對本集團的影響，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長雄證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證券資訊)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雄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雄證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長雄證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212號8樓810室可供查閱：

- (a) 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
- (b) 長雄證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一事致獨立股東之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d) 有關向關連參與者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備忘錄；
- (e) 董事會函件；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AND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十五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下午四時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國福建省漳平市富山工業園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予董事特別授權就發行及配發合共29,648,016股新股份(「**關連獎勵股份**」)予吳哲彥先生及謝清美女士，為董事會揀選的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持有以參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名以資鑒別)(「**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吳哲彥先生授予14,824,006股獎勵股份；
- (c) 批准及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謝清美女士授予14,824,006股獎勵股份；
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實施獎勵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附註：

1. 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清美女士及吳哲彥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顯賜先生、金重為教授及蘇文強教授。